

VWP) 之標準及程序十分嚴謹。馬總統就任後，一方面力行「零意外、低調」之政策及務實原則，持續推動臺美間各項重要議題，另方面各相關機關亦採行多項具體作為，積極改善護照安全、強化邊境管控及提升臺美情資合作。經由上開各項努力，終使美方於本(101)年 10 月 2 日正式宣布我國為美國免簽證計畫參與國，未來不僅可為我國人省下每人新臺幣 4,800 元之 B1/B2 簽證費用，以及為申請簽證所花費預約、面談時間，更有助於持續提升臺美兩國經貿商務及觀光文化之友好互動。

- 二、為照顧弱勢族群，減少對家戶與企業界之衝擊，電價合理化作法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以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因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考量民意及人民感受，行政院已於 9 月 17 日宣布第 2 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惟政府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鑑於電價合理化除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外，亦應包括電價調整制度化及臺電公司經營企業化，經濟部將依總統指示，研議建立每季檢討之浮動電價機制，並將提出完整配套，包括臺電公司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收購價格檢討等，以建立可長可久、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
- 三、另為確保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政府對於食品安全政策，向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在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之管理上，定將秉持上開原則，為國人健康把關。
- 四、綜上，有關爭取美國免簽證、電價調整及美國牛肉進口管理等，吳副總統所提均係說明政府刻正推動中之各項政策。

####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臺灣教科書及落實本土化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5)

陳委員就臺灣教科書及落實本土化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陳委員詢及臺灣教科書「去臺灣化」部分，針對大陸國台辦本(101)年 6 月間之說法，行政院陸委會已立即回應，中華民國存在為既定事實，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及主權立場上，兩岸係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呼籲大陸應該尊重此一政治現實，並正視臺灣之主流民意。另查我國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制度現為審定制，教科用書之審查係依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規定，兩岸名詞依照「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規範並兼顧兩岸相對應關係，符合法制程序。復查目前高中歷史第 1 冊為「臺灣史」，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課程內容配置仍維持與 95 年高中歷史暫行課綱 1：2：3 之比例相同，臺灣史教學仍維持一學期並獨立成冊，並未有「去臺灣化」之情事。
- 二、在落實本土化教育部分，教育部以尊重各族群語言文化平等及促進族群融合之精神，推動本土

語言政策，藉以培養學生熱愛本土情懷、瞭解及尊重不同文化，重視本土文化之延續及創新。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範，鼓勵學校開設語文類選修科目「區域文學選讀」，其內容包括古典文學、現代文學、原住民文學及母語文學，各校得視學校所在地酌選當地優秀作家作品，並兼顧區域文學史發展之特色；亦於「音樂科」、「美術科」、「藝術生活」等學科，強調教師應善用社區藝文資源，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教學活動，藉由鄉土音樂欣賞、藝術鑑賞等活動，體認本土藝術之特質與價值。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6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9)

蔡委員就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簽署 ECFA 之效益之一，在於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立足點之平等，提高其他國家與我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TA) 之動機。繼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臺日簽署投資協議後，臺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 及臺紐 ECA 亦已展開談判，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國並已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ECFA 所帶動之催化效果，正逐步顯現。又根據我國海關統計，ECFA 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後，不僅臺灣對中國大陸之貿易增加，與各國之貿易亦隨之成長。100 年我對東協六國之出口，較 99 年同期成長 22.7%，占總出口之比重亦由 99 年 15.1%提高至 16.5%，本 (101) 年 1 至 8 月更提高至 18.3%，相關效益不容忽視。此外，依據經濟部統計，100 年度核准僑外來臺投資金額成長 30%，本年 1 至 8 月核准僑外投資金額計 30.8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增加 4.49%，臺商回臺投資案共 45 件，投資金額約 419 億元，僑外投資及臺商回臺投資皆有顯著增加。
- 二、為因應我國所得分配及貧富差距議題，行政院已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積極掌握影響我國所得分配之短、中、長期因素，並透過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彙整各部會力量推動社會救助新制、重點服務業及新興產業發展等各項方案，以確實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縮短我國所得差距。又，為因應當前歐債危機，以及國內經濟產業結構失衡等內、外在課題，行政院已於本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研議相關對策，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陳院長並親自召開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邀集工商團體及勞工團體進行座談，提供寶貴意見，據以充實該方案，作為兼顧短期景氣提振及中長期產業結構調整之新政策方案，展現行政部門積極改革作為。此外，為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促進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91 年起已陸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及頒行「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等措施，並針對當前各項施政重點於 102 年度整體預算中優先編列。